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表共 7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谢明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及撤销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终止及撤销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全部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符合前述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9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公司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老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	50,558.76	50,558.76
2	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3,913.99	3,913.9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4,472.75	84,472.75

2、董事会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董事会同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4、董事会同意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为：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0、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追溯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相关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谢明武、张锋斌、冯仁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豁免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移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文件报送相关要求，董事会拟提请全体股东豁免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谢明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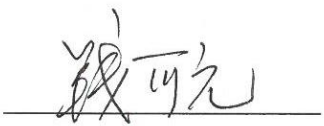
张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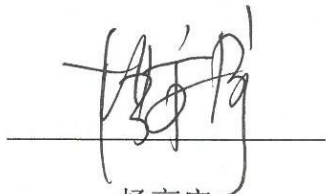
冯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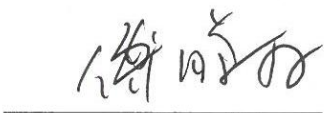
陈永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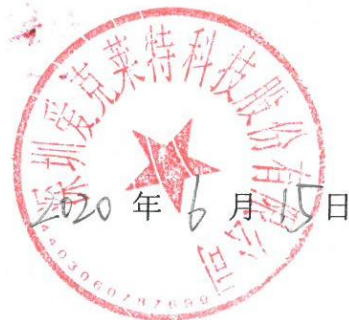
钱可元



杨高宇



傅曦林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表共 7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谢明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符合前述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9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公司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老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配售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	50,558.76	50,558.76
2	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3,913.99	3,913.9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4,472.75	84,472.75

2、董事会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董事会同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4、董事会同意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为：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0、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追溯确认公司2016-2018年相关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谢明武、张锋斌、冯仁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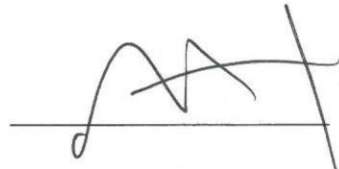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 (签字):



谢明武



张锋斌



冯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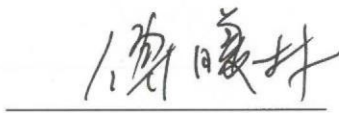
陈永建



钱可元



杨高宇



傅曦林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